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林育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P759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1995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GGJRE4）

主旨：檢送109年6月17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9年第5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法令專區>建築執照
管理類>專案會議記錄>局法規會議)，網址：[http://www.
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敬
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
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06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趙主任委員峙孝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李正工程司淑鈴、楊股長季儒、詹股長世偉、張股長育豪、林幫工程司育新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崔建築師懋森、黃漢雄建築師、黃潘宗建築師、龔文信建築師、李幸芳建築師（列席）。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共一案）：

- 一、有關基地開發規劃時，無障礙車位下車區得否兼用為無障礙室外通路？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

- 一、有關都市計畫土地面臨兩條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基地側面或背面之現有巷道佔用之面積得否計入法定空地？提請討論。
- 二、有關相鄰土地分別掛件申請建造執照，後擬合併為一宗基地辦理，則法令適用日期為何？提請討論。
- 三、有關商業區作商業使用（例如：一般事務所）容積檢討者，其專有部分除准作一處衛浴設備外，不得另作隔間。

伍、散會：（下午 3 點 45 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9 年度第 5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志孔

記錄：謝志星

| | 工務局 | 簽名 | 建築師公會 | 簽名 |
|----|-----|-----|-------|-----|
| | 出席 | | | 洪迪光 |
| | | 詹世復 | 趙峙孝 | 趙峙孝 |
| | | 楊季儒 | 崔懋森 | 崔懋森 |
| | | 李淑鈴 | 黃漢雄 | 黃漢雄 |
| | | 張再豪 | 黃潘宗 | 黃潘宗 |
| | | | 汪俊男 | |
| | | | 林辰熹 | 謝志星 |
| | | | 龔文信 | 謝志星 |
| | | | | |
| | | | | |
| 列席 | | 林育新 | | |
| | 李淑鈴 | | | |
| | | | | |

提案一

有關基地開發規劃時，無障礙車位下車區得否兼用為無障礙室外通路？提請討論。

- 一、 依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住宅區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基地，其最小寬度僅需 4 公尺。此類基地除都市計畫另有特殊規定外，基準容積於中和、永和、板橋、三重、新莊等行政區皆可達 300%，加計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技術規則）相關免計容積之樓地板後，須以六層以上規模（即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之公共建築物）方可將基準容積用罄。
- 二、 又因本市規定除有汽車車道（坡道）連通外，無障礙停車位不得設置於地面層以外之樓層。依前述面寬 4 公尺之基地若於地面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或車道（坡道），即佔去 3.5 公尺之面寬，剩餘寬度顯不足再設置無障礙室外通路。
- 三、 無障礙車為下車區原本即為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與室外通路之使用性質相同；其使用上下車時間相對於一般建築物出入通行之時間及頻率，顯屬短暫、輕微而不致互相影響，似可二者兼用。反之，若不得兼用，則將產生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與技術規則適用扞格之疑慮。故建請同意無障礙車位下車區得兼用為無障礙室外通路。另檢附臺南市同意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之案例供參。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由工務局函詢新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確認其審查原則規定，並依函復規定內容辦理。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提案四附件j】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982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度第四次復核會會議紀錄(計51頁)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9月5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5年度第四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濂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徐敏斯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清乾委員、郭金昇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蔡亨旺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使用管理科、許淑貞幹事、施松汶幹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 | | |
|--------|--------------------------------|--------|--|
| 批 示 | 理事長葉世宗 1051005經理 專長指示：如擬 | 擬 辦 | 擬 1. 轉知會員 2.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51005 |
| | | | |

【提案四附件k】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依公會意見，建議依既有建築線指示文件，並依民國 61 年鄰房的使用執照上所標示「3m 現有巷路」退縮基地。該退縮部分，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得計入法定空地。另為顧及住戶出入安全，建議本次申請基地之建築物能退縮建築，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提案六：建築物無障礙通路是否得與車道重疊？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為五樓公寓，地面層行動不便通路部分與車道重疊（詳本提案附件之圖說），是否適法？

建議：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尚無抵觸現行法令。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 章(無障礙通路專章)尚無禁止或限制與車道重疊共用之相關規定；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1：「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是本案設置之無障礙通路尚無違反現行法令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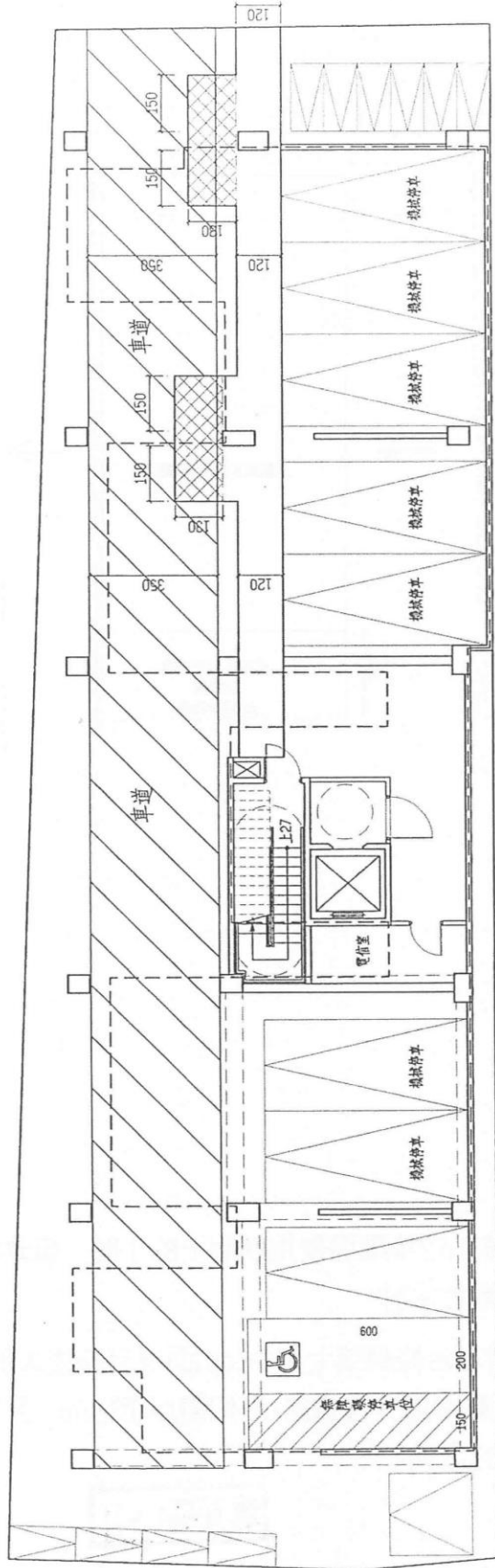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

提案七：地面層 3 公尺防火間隔範圍內，設計半戶外空間，是否需設置 1 小時防火時效外牆與地界區隔？提請研議。（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提案六附件]

【提案四附件I】



室外通路與車道重疊部分



總頁碼: 28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臨時提案一

有關都市計畫土地面臨兩條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基地側面或背面之現有巷道佔用之面積得否計入法定空地？提請討論。

- 一、按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且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其因指定建築線及標明邊界線而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二、次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5 月 15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90900503 號函頒「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9 年第 02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同意非都市計畫地區申請建造執照之基地面臨現有巷道，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指定建築線者，該基地之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其因指定建築線及標明邊界線而退讓之土地，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計入法定空地。
- 三、目前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及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皆允許相同情形之側面或背面巷道退讓部分，計入法定空地。因各地方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須送內政部核定，顯見內政部亦無反對意見，似可同意所請，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原則仍依 107 年 8 月 8 日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辦理，後續將參考各直轄（縣）市建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內容，循法制程序修正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臨時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臨時提案二

有關相鄰土地分別掛件申請建造執照，後擬合併為一宗基地辦理，則法令適用日期為何？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 一、倘相鄰之地號土地分別掛件申請建造執照後欲辦理合併，爰均係處理程序中
之案件。得依內政部 89 年 1 月 28 日台八九內營字第 8902128 號函釋意旨，
合併後以最近申請之案件掛號日為法令適用日。
- 二、惟涉及都市計畫法相關獎勵認定疑義，則依各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函

受文者：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樓
傳真：〇二二三三七七〇〇一五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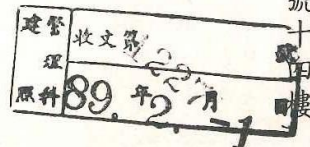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二一二八號

附件：

主旨：關於法令修改前之兩相鄰已領得建照基地，於法令修改後擬申請合併為一宗基地辦理變更設計之新舊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五五四二〇〇〇號函。
- 二、查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七七二四四二號函示有關領得建造執照後擬增加基地面積或合併其他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之法令適用原則，係針對基地於容積率實施前後情況所作之規定。本案在貴市早已全面實施容積管制情況下，



89.2.1 1張 8961613100

尚無上開號函之適用。惟參照上開號函意旨，於貴市已領得建造執照之二宗基地合併為一宗基地辦理變更設計時，法令有變動，除貴市另有禁止規定外，在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原則下，依變更設計前最近申請之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本部法規會、營建署（公關小組、建管組三份）

部長 黃主文

-----（臨時提案二結束分隔線）-----

臨時提案三

有關建造執於商業區且非屬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其作商業使用（如一般事務所、辦公室）之空間單元內，不得設置隔間並僅得設置一處衛生設備。

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

有關建造執照位於商業區且免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應不得以住宅隔間方式配置，並請轉知建築師公會會員知悉。

-----（臨時提案三結束分隔線）-----